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作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i))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附註(ii))	
2.	(a)	(i)	重選池靜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40,714,472 (99.71%)	119,455 (0.29%)
		(ii)	重選沈毅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0,714,472 (99.71%)	119,455 (0.29%)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薪酬。		40,721,847 (99.73%)	112,080 (0.27%)
3.	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本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審議 (附註(iii))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40,714,472 (99.73%)	112,080 (0.27%)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40,827,376 (99.99%)	205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購回股份之面值。			40,714,472 (99.73%)	112,080 (0.27%)

附註：

(i) 決議案具體內容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一項一般事務須於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

(iii) 由於第三項一般事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完成前無法予以審議，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為止。

由於超逾50%之票數贊成第2及4至6項各個決議案，故第2及4至6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114,527,921，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